# 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

# 一、依據:

全民健康保險會(以下稱健保會)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藉由本計畫之實施,提升全國12歲至18歲青少年牙醫就醫率,透過早期發現、介入治療及衛教,維護自然牙齒品質,減少齲齒,降低未來根管治療及拔牙發生機率,提升青少年口腔健康。

三、實施期間: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四、年度執行目標:

本計畫照護人次以達成「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(P7101C)」900,000 服務人次為執行目標。

# 五、預算來源:

- (一) 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「12-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專款項目下支應,全年經費為271.5百萬元。
- (二)本計畫所列「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(P7101C 及 P7102C)之費用由本計畫預算支應。
- (三)本計畫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,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。當季預算 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;若當季預算不足時,則採浮動點值結算。

#### 六、收案條件:

12歲以上至未滿19歲經診斷為牙齦炎、齲前白斑、初期齲齒、琺瑯缺損、蛀洞、齲齒填補,或因齲齒之缺牙者(ICD-10-CM 代碼為 K02、K03.89、K05、K03.6、K06.1)。

#### 七、牙醫師申報資格:

醫師為二年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稱保險人)停、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;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,以保險

人第一次發函所載停、終約日起算(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 或申請暫緩處分者),兩年內不得申報本計畫診療項目。

#### 八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: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
P7101C	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	300
	註:	
	1. 本項主要施行牙菌斑偵測、去除維護教導及牙菌斑清除,	
	且病歷應記載供審查。	
	2. <mark>可視需要申報 X 光攝影,</mark> 費用另計。	
	3.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。	
	4. 不得併報91014C。	
P7102C	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	500
	註:	
	1. 限診斷為齲前白斑、初期齲齒、琺瑯缺損者申報。	
	2. 須附一年內診斷照片(照片費用內含)並病歷記載,以為審核。	
	3. 本項主要實施氟化物治療。	
	4.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。	
	5. 不得併報92072C、92051B、P30002、P7301C 及 P7302C。	

# 九、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:

- (一)施行本計畫診療項目得併同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,另不得併報全民 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費用。
- (二)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,辦理醫療費用申報、審查及核付事宜。
- (三) 本計畫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:
  - 1. 案件分類:請填報「19」。
  - 2.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:請填報「LM(12-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)」。
- 十、計畫施行評估:第一年蒐集下列指標數據,執行滿一年後,該等指標 須較前一年增加(以本計畫申報案件計算):

### (一) 自評指標:

- 1. 申報案件數(就醫人次)。
- 2. 申報點數。
- 3. 就醫人數(以 ID 歸戶)。
- (二)評估指標:提升全國12歲至18歲青少年牙醫就醫率>40%。
- 十一、新年度計畫公告前,延用前一年度計畫;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,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,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月底止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,報 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,並副知健保會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之修正,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,餘屬執 行面之規定,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。